

大衛的人生業績

7:14 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 15 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 1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」 17 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

(撒母耳記下 7 章 14-17 節)

上主透過先知拿單傳話，告訴大衛祂要怎樣堅固大衛的王朝，從短期實踐來說，就是如何引領他的後嗣：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」

所謂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」，意思是指神對待大衛的兒子，如同父親對待兒子一般——愛與管教；故此：「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」；用人的杖責打和人的鞭責罰，這愛的管教，無非是人所能承受的，因為相比「神的審判」，那可以是毀滅性的災難。



這種親密的父子關係，其實也用來形容上主與以色列民的關係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」(出 4:22)，上主不單是大衛王室的父，祂更是眾人的父。

管教當然並不好過，「但神的慈愛仍不離開他」，更表明不會廢棄他。上主承諾大衛：「你的家和你的國，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」這就是「不會廢棄」的最好注釋。大衛王朝不會被廢棄，也可以推論以色列民作為一個國

度，也不會被上主廢棄。

這是前文「大衛之約」的核心含意。這裏所採用「慈愛」一字(撒下 7:15)，原文帶有「忠誠」的意思，可以演繹為「立約的慈愛」，上主應許這立約的愛，反映於「永遠堅立」和「直到永遠」，也就是永不悔約。

這約定乃基於神的恩典和祂的永恆救贖計劃，並且在「大衛後裔耶穌基督」的國度(羅 1:3)，完全彰顯出來。天使加百列向耶穌母親馬利亞顯現的時候，宣告耶穌要接續「他祖大衛的位」，並「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」(路 1:31-33)正好應驗了撒母耳記所寫下的上帝應許與預言。

從這個觀點來看，大衛竟然有份於上主的救贖計劃和永恆國度，實在何其榮耀，又是何等大的恩寵！大衛會過去，所羅門也會過去，歷世歷代的君王，到了時候也必定離開歷史舞台；唯獨基督永遠作王，掌管永恆的天上國度。

這「大衛之約」的好消息，由先知拿單向大衛傳講。拿單曾經鼓勵大衛可以為上主興建聖殿，如今卻告訴大衛，建聖殿之工作，已交由他的兒子辦理；拿單看來是「前言不對後語」，卻是他在上主面前所領受的「更新」之言！拿單在先知的服侍旅程上，有所進步、成長，他學會等候上帝，不再憑己意卻忠心聆聽之後才傳講的功課。所以作者特別強調：「拿單就按這一切話，照這默示，告訴大衛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大衛和先知拿單都經歷了信心旅程中，一次重要的生命課，他們倆都順服上主。先知拿單忠心宣講上主的旨意，大衛則忠心遵從上主安排，把他本來可以擁有的「人生業績」——興建神殿以反映君王的成就，都可以輕輕放下！他卻得着上主愛的約定，承受永恆的福氣。

我們追求的是自己的「人生業績」，還是有份於上帝之「愛的約定」？

總幹事



劉國偉

2025 年 8 月 8 日

市井心靈默想

大衛會過去，所羅門也會過去，歷世歷代的君王，到了時候也必定離開歷史舞台；唯獨基督永遠作王，掌管永恆的天上國度。

經文默想及祈禱.....

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
(撒母耳記下 7 章 14 節)